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逸洲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電話：(03)579-5222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天任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9-5222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 11 號 8 樓

電話：(03)579-5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詹定勳、邱雲超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88 號

網址：www.lanjaicpa.com.tw

電話：(03)656-15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id.com.tw>

目 錄

壹、致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9
一、財務狀況	179
二、財務績效	181
三、現金流量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就 111 年度營業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邦電子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738 萬，較民國 110 年 2,419 增加 220%，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77 萬，每股盈虧為 0.79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11 年度合併營收 7,738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318 萬元，主要因為半導體材料較 110 年度增加 6,502 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11 年度營業成本為 7,143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185 萬元，主要因為上游半導體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11 年度營業費用為 1,677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0 萬元，主要因為 111 年整體費用減少約 107 萬元及因 110 年應收關係人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萬元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147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 萬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3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6 萬元；其他收入 111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82 萬元；故 111 年度營業外淨損為 1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41 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18	37.6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4.19	861.7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0)	(1.26)	
	權益報酬率	(8.19)	(2.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6)	(1.38)
		稅前純益	(7.97)	(0.44)
	純益率	(13.92)	(16.2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79)	(0.29)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77,376 仟元，營業成本 71,435 仟元，營業費用 16,77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 11 仟元，稅前淨損 10,840 仟元，稅後淨損 10,770 仟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1 年度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667	1,828
研發費用占營收之比例	2.15	7.56

2. 11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再生晶圓分選檢測機開發案
- B. 完成「再生晶圓生產檢測數據擷取案」，並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補助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 B. 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遠端電力系統碳排放監控設備及系統評估及開發
- C. 再生晶圓分選 COA(certification of analysis)檢測設備及系統評估及開發
- D. 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位處產業上游掌握產能動態、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採購來源、良率及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增加營收。
- 2. 掌握半導體在地化供應商機，從材料供應、到自動化設備服務，多元化供應半導體產業當地服務，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 持續改善內部營運管理績效，採取人員精簡及降低支出的措施，使營運費用大幅下降，務求提升產品利潤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目標完成、創造盈餘。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 IC 晶片及半導體矽晶圓。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111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2 年預測數
IC 晶片	21,004
半導體矽晶圓	91,008
電動載具、電子周邊	1,948
工業 4.0	3,416
總計	117,376

1. IC 晶片：

111 年 CD DISCMAN DRIVER IC 受到 5G、物聯網、車用強勁需求造成晶圓代工產能滿載，訂單被排擠遞延生產，以及受到中國清零政策封城影響，使供應鏈大為失序，造成訂單遞延交貨，IC 營收影響顯著，預期 112 年供應鏈回穩、113 年持續成長，營收將較 111 年更為好轉。

隨著供應鏈恢復常態，預期後續出貨不影響毛利且能逐步回升市佔率。同時合邦 Audio IC 的相關專利技術，已用在開發表面平整度檢測，相關 IP 整合，可產出各類傳感器 IC 之類比信號處理及運算器，讓合邦在 IC 設計多年研發積累持續帶動營收成長。

2. 半導體矽晶圓：

111 年全年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的產業環境中，合邦透過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業務發展機會，積極從台灣與日本尋求物料，控制成本、穩固訂單。

隨著 5G、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的發展，更高規格的電子設備推升半導體需求。有市場調查機構(IC Insights) 111 年最新報告顯示，110 年電子產品中，半導體含量達 33.2%，超越 107 年創下的歷史新高。即便 111 年 H2 各大半導體廠受到客戶去庫存化影響稼動率，但未來人們生活接觸產品矽含量增加帶動半導體需求有增無減，樂觀看待 112 年、113 年營收逐季成長。

3. 電動載具、電子周邊：

合邦已與客戶洽商電子周邊商品_Wireless 鍵盤滑鼠、電動載具、電動滑板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4. 智慧開發事業部：

隨著工業 4.0 徹底革新企業製造、改良與分銷產品的方式。製造商正在將致能技術（包括物聯網（IoT）、雲端運算和分析）以及 AI 和機器學習整合到其生產設施與整體營運中。由合邦資深研發團隊主管將既有設計、開發與半導體從業經驗，於 111 年第二季推出自主設計結合 SMB 之晶圓表面檢測儀器，可有效協助客戶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為判斷錯誤並達成產能提升之成效。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審慎投產與建立安全庫存，兼顧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2. 跟隨未來科技發展，掌握半導體產業脈動，積極投入矽晶圓業務。
3. 謹慎關注疫情與通膨造成的成本上漲、穩定關鍵原料與供應來源，確保銷售順暢。
4.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品牌及品質的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1. 生產採策略合作的優化整改：整合調整生產策略，增加產品效益提升毛利，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2. 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以自有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合作；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3. 持續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之影響：

半導體 IC 設計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過去屬高知識門檻產業，享有高毛利與高成長的優勢，但隨著產業成熟發展朝向大者恆大且大陸市場崛起培養出小且靈活的競爭對手，讓 IC 設計逐漸演進為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服務速度更快、產品更多元、價格更競爭，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嚴峻，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才可避免被市場淘汰。另外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熟悉半導體從設計到製程等相關流程，積極導入半導體市場必需的矽晶圓片與協助減少檢驗人力的工業化自動量能服務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增加國內、外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及能效要求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頻繁現蹤、地緣政治危機加劇、與全球通膨伴隨消費疲弱影響下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亦對全球經濟未來展望蒙上一層陰霾。然隨著科技發展與生活周遭各項商品矽含量增加，綠色能源、科技與淨零碳排將帶動新一波半導體的需求填補消費性需求疲弱，總體評估隨著高科技與潔淨能源經濟的帶入，將能大幅度帶動公司 111YH2 與 112 年的成長，但短期內的供給短缺提高的成本將嚴重影響到獲利空間，預期 112 年後將有望隨著通膨降溫毛利回升。

產品創新及研發方向

除矽晶圓片材料持續供應，111年合邦藉由工業4.0相關輔導經驗及參與SMB計畫協助合作商推出首個自主設計結合SMB之晶圓表面檢測儀器，降低投入成本提升產出。預計設備上線一年驗證期滿後，於今年9月起每月收取檢測服務費。期望因提升產能及服務品質，獲取新客戶並提升營收。

本公司由於過往對系統、類比及數位之SoC IC整合與營運經驗，如今已延伸出系統產品開發及工業4.0技術輔導之技術與營運。加入半導體材料營運後，使本公司工業4.0輔導對象由機械業延伸至半導體業，使本公司能更多角化經營，相信能在這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能有更強韌穩定的營運與成長

營運風險及展望

半導體產業在111上半年勢如破竹地強勁成長，產能的短缺推動了需求和價格的全面上揚。隨著111下半年景氣反轉IC庫存面臨調整壓力、半導體產業面臨修正及調節。

在營運風險控管上，公司對於採購物料將進行嚴格的簽核，並對大宗採購先以取得客戶訂單或是長約作為採購依據，庫存週期壓縮在不超過半年為管制，在積極擴展新業務的開展同時兼顧著風險的評估。

112年從外部環境來看，全球景氣低迷，市場需求趨緩。IC庫存面臨調整壓力，導致半導體產業稼動率下滑，晶圓代工業及相關行業難逃衝擊。

半導體產業從111年第四季起下滑的現象到今年第一季仍未緩解，預估市場需求須等到第二季末至第三季才會逐步恢復，整體預估下半年需求將逐漸回溫。經營團隊必須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擺脫過去陰霾、開創未來前景。

即便短期內成長趨勢放緩，我們仍具有滿滿的信心，半導體材料業務穩定增加，許多客戶對合邦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展現出高度興趣。經營團隊對於合邦長期發展前景比以往更加樂觀。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在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研發與技術創新，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替股東創造投資價值並發現產業變革找出利基，繼往開來地讓公司由谷底向上茁壯，而我們更殷切地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能在艱困的環境中發揮最堅毅的決心與執行力，提昇公司營運表現，追求公司獲利目標。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89/06 開發完成世界首顆 Discman Audio-CD SoC IC
- 90/05 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91/03 Audio-CD 系統單晶片順利量產上市
- 92/03 Audio-CD 進入市場，91 年營業額 9.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17 元
- 92/07 募集資金，強化人才技術，收購晶展科技 95% 股權
- 92/12 投資合宏科技，研發 wireless 無線技術
- 93/03 Audio-CD 擴大市佔率，92 年營業額 16.8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5.48 元
- 93/12 Flash-MP3 產品開發成功，開始量產上市
- 94/03 93 年營業額 23.5 億，每股稅後盈餘 4.31 元
- 95/01 合併子公司晶展科技
- 95/03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設立類比 IC 及 SoC IC 事業中心
- 95/04 94 年營業額 11.99 億，每股稅後虧損 1.58 元
- 96/02 研發類比 Audio 功率放大器 IC 及 Video 產品
- 96/03 Audio 車用音響、互動玩具及彩屏等產品開發成功，開始導入量產
- 96/04 95 年營業額 15.11 億，每股稅後虧損 1.74 元
- 96/10 成立 LED 事業中心開拓新產品領域
- 97/01 建立第一條 LED 矽基板全自動封裝生產線
- 97/04 96 年營業額 6.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6.71 元
- 97/08 減資新台幣 5.41 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5.20 億元
- 97/10 LED 生產線進行停工
- 98/01 完成私募 1.21 億元，實收資本額 6.27 億元
- 98/03 完成私募 1.79 億元，實收資本額 8.07 億元
- 98/04 97 年營業額 1.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89 元
- 98/09 減資新台幣 5.7 億元，完成私募 0.02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4 億元
- 99/04 98 年營業額 1.2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73 元
- 99/06 完成私募 0.18 億元，實收資本額 2.52 億元
- 99/12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4.02 億元
- 100/03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52 億元
- 100/03 完成第七屆董監改選，陳天任續任董事長，柯拔希出任副董事長
- 100/04 99 年營業額 0.9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20 元
- 101/04 100 年營業額 0.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1.55 元
- 101/12 完成私募 3 億元，實收資本額 8.52 億元
- 102/03 101 年營業額 0.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97 元
- 102/12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9.52 億元
- 103/03 102 年營業額 0.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54 元
- 103/06 完成第八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 103/10 完成私募 0.91 億元，實收資本額 10.4 億元
- 104/01 減資新台幣 5.72 億元，實收資本額 4.71 億元
- 104/03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5.71 億元
- 104/03 103 年營業額 0.4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68 元
- 105/03 104 年營業額 4.9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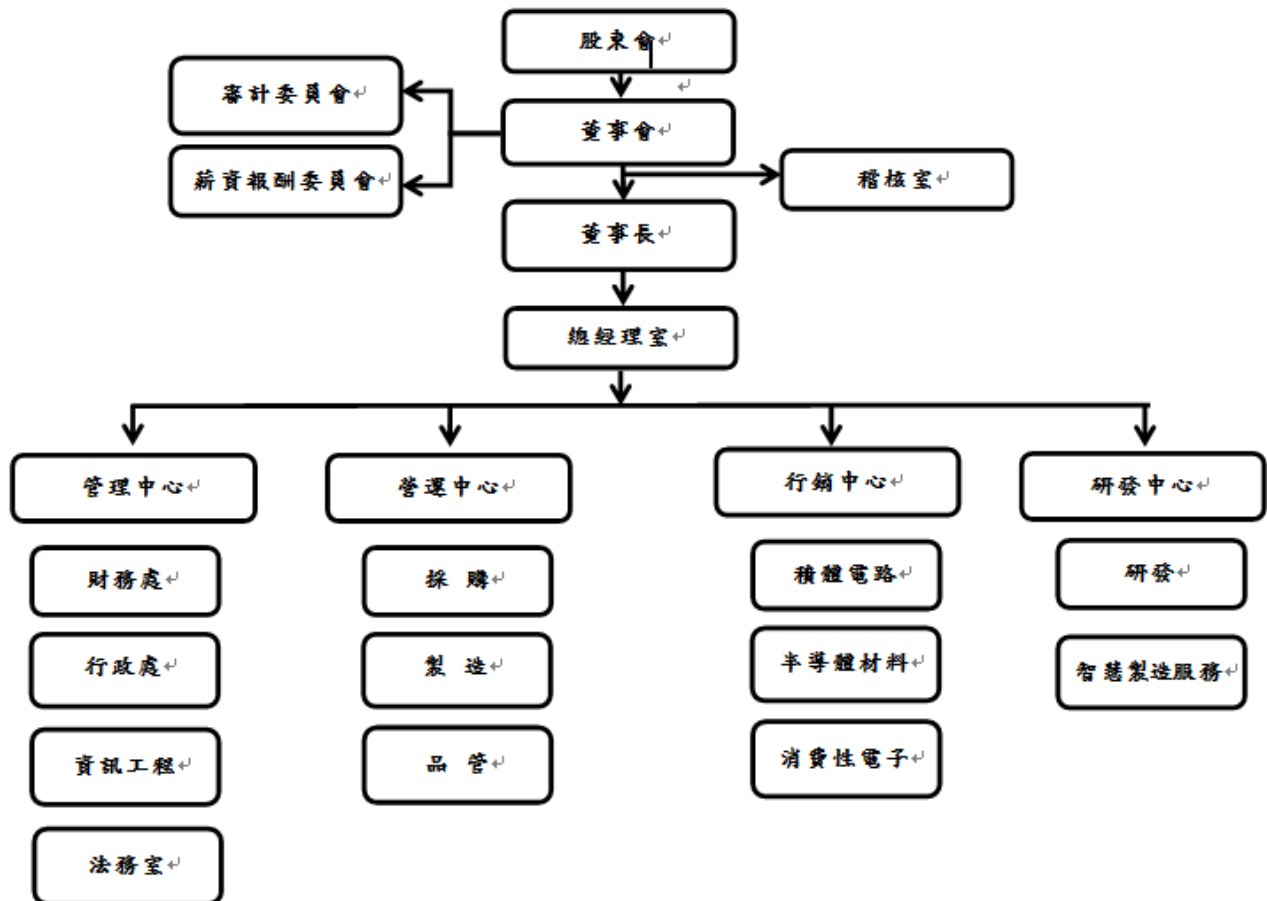
106/03 105 年營業額 1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0 元
106/06 完成第九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107/03 106 年營業額 18.7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53 元
108/03 107 年營業額 19.9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7 元
109/03 108 年營業額 19.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8 元
109/06 完成第十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109/12 完成私募 3.23 億元，實收資本額 8.94 億元
110/03 109 年營業額 0.14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72 元
111/03 110 年營業額 0.24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04 元
111/12 減資新台幣 7.58 億元，實收資本額 1.36 億元
112/03 111 年營業額 0.77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79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合邦電子組織結構圖



(本圖列示出本公司主要功能單位)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依照董事會決議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章： 一、規劃年度稽核計劃。 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工作。
審計委員會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發補之議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一、執行董事會決議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規劃與督導。 三、建立本公司營運體制並督導日常運作。 四、制訂品質與環境政策及目標，擔負最終品質與環境之責任。
	副總經理	一、秉承總經理指示，輔助總經理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督導執行。 三、擔任各營運或事業中心之業務規劃與督導執行。
	品質暨環境管理代表	一、負責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之規劃、推行與維持。 二、對外代表公司與認證單位與或客戶的認證代表連絡，協商確認相關事宜，與處理矯正措施。 三、督導實施內部品質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稽核作業，確保現行系統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管理中心	行政處	人事部 一、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人事行政作業。 三、合約保管作業。
		總務部 一、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二、環境安全與門禁保全作業。 三、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 四、事業廢棄物委外處理及追蹤事宜。

財務處	財務部	一、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二、稅務作業的研究與執行。 三、財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四、資金之調度與運用。 五、出納業務之管理。
	會計部	會計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股務室	一、股務作業 二、董事會議通知與紀錄事宜 三、公司印鑑管理。
	資訊工程部	公司網路系統規劃與維護
	法務室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法律規章諮詢
研發中心		一、音響系統 IC 技術開發及應用、音響產品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二、網路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三、測試治具之設計製作與維護。 四、測試程式之開發、製作、驗證、維護、改進與管制。 五、不良品失效分析。 六、支援電路除錯作業。 七、產品行銷與推廣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八、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九、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十、產品銷售及生命週期管理。 十一、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營運中心	製造作業部	一、晶圓及封裝測試生產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二、封裝測試外包加工作業管理。 三、進出口、保稅作業。 四、原物料、成品的帳務管理。 五、生產物料的採購、跟催與環境管制要求溝通事宜。 六、原物料不含禁用物質證明之索取。 七、事業廢棄物分類作業。 八、負責晶圓廠製程技術資料之取得。 九、新產品製程參數之設定。 十、新產品試作日程之跟催。 十一、產品良率之管制與製程改進。 十二、工程實驗品之製作與提供。
	製造倉儲部	一、原物料、貨品的庫存管理。 二、出貨送貨作業
	品質保證處	一、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作業。 三、客戶品質訴願之管理。 四、產品檢驗與測試作業。 五、各項統計分析作業規劃及執行。 六、量測儀設催校管理作業。 七、供應商供料品質稽核管理。
行銷中心		一、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二、銷售與收款作業。 三、客戶服務作業。 四、產品銷售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五、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六、銷售網路的建立與維護。 七、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八、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管理。 九、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十、無有害物質(HSF)要求之協商。 十一、客戶之建檔與文件維護。 十二、訂單 / 銷售 / 收款之文件作業。 十三、客戶滿意度調查。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男 66歲	109/6/18	3	99/12/23	29,535,530	51.74	4,491,730	3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 喜 仙	父 女	
							0	0	4,920,817	36.17	76,062	0.56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女 34歲	109/6/18	3	99/12/23	29,535,530	51.74	4,491,730	3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系碩士 光大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柯 拔 希	父 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男 42歲	109/6/18	3	99/12/23	29,535,530	51.74	4,491,730	3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銘傳大學企管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深圳廠廠長特助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深圳廠副總經理特助	合邦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女 61歲	109/6/18	3	98/6/16	2,205,568	3.86	335,522	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建基(股)公司專案主任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陶昱達	男 54歲	109/6/18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菁英證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雄	男 52歲	109/6/18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財會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課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勁堯	男 56歲	109/6/18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中國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主修 金融管理) 臺灣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碩士 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台 北 Taiwan desk partner Deloitte(勤業眾信會計師)director StandardChartered 渣打銀行副總裁 北京大學大數據研究院高級研究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88.17%)、柯上方(5.97%)、柯喜仙(4.75%)、鄭淑華(1.11%)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豪富投資(股)公司(54.22%)、李若淳(2.09%)、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7.0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輝立証券(香港)投資專戶(1.74%)、莊惠真(3.15%)、李振寬(3.2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亞證券投資專戶(2.89%)、李振豪(1.91%)、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4.60%)、張龍仁(2.3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豪富投資(股)公司	李振筵(25%)、李振寬(25%)、李振傑(25%)、李振豪(25%)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惠真(94.83%)、李振寬(1.67%)、李振豪(1.67%)、李振筵(1.67%)、莊萬益(0.17%)
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惠真(99.11%)、李朝茂(0.89%)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策略管理與企業永續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策略管理與企業永續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策略管理與企業永續 財務會計與組織領導		0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財務會計與企業永續		0
陶昱達		策略管理與工程科技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註 2)	0
王俊雄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符合獨立性(註 2)	0
黃勁堯		財務會計與銀行金融	符合獨立性(註 2)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與選任政策，考量組織文化、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並擬訂方針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獨立董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台灣機械公會理事長、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學者與財務專家、以及半導體與電子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王俊雄、黃勁堯二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相關產業經驗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 2 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洲	男	108.12.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深圳廠 廠長特助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深圳廠 副總經理特助	合邦電子(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天任	男	93.6.15	146,462	1.08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同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會計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鍾毓秀	女	110.08.05	0	0	0	0	0	0	私立實踐專科學校 合邦電子(股)公司 處長 安吉生技(股)公司 會計 驊洲運通(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0	0	0	2,085	2,085	2,085 (19.36)	2,085 (19.36)	0	0	0	0	0	0	0	0	2,085 (19.36)	2,085 (19.36)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0	0	85	85	85 (0.79)	85 (0.79)	0	0	0	0	0	0	0	0	85 (0.79)	85 (0.79)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0	0	0	0	0	0	85	145	85 (0.79)	145 (1.35)	1,933	2,370	0	0	0	0	0	0	2,018 (18.74)	2,515 (23.35)	無
董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0	0	0	0	0	0	80	80	80 (0.74)	80 (0.74)	0	0	0	0	0	0	0	0	80 (0.74)	80 (0.74)	無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0	0	0	0	0	85	85	85 (0.79)	85 (0.79)	0	0	0	0	0	0	0	0	85 (0.79)	85 (0.79)	無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0	0	0	0	0	70	70	70 (0.65)	70 (0.65)	0	0	0	0	0	0	0	0	70 (0.65)	70 (0.65)	無
獨立董事	黃勁堯	0	0	0	0	0	0	80	80	80 (0.74)	80 (0.74)	0	0	0	0	0	0	0	0	80 (0.74)	80 (0.7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有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訂定獨立董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約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逸洲	1,933	2,370	0	0	0	0	0	0	0	0	1,933 (17.95)	2,370 (22.01)	無
副總經理	陳天任	1,390	1,390	0	0	0	0	0	0	0	0	1,390 (12.91)	1,390 (12.91)	無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逸洲	1,933	2,370	0	0	0	0	0	0	0	0	1,933 (17.95)	2,370 (22.01)	無
副總經理	陳天任	1,390	1,390	0	0	0	0	0	0	0	0	1,390 (12.91)	1,390 (12.91)	無
財會主管	鍾毓秀	567	567	0	0	0	0	0	0	0	0	567 (5.26)	567 (5.26)	無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情形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新台幣仟元)	(3,928)		(10,770)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77.52)		(46.42)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經理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96.08)		(34.92)	

(2)給付酬勞政策及未來風險關聯：

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考量及個人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給予酬勞及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A) 5 次，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85.7%，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5	0	1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5	0	1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5	0	100	
董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4	1	8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2	3	4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自評 5 大面向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自評 6 大面向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自評 5 大面向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自評 5 大面向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A)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陶昱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2	3	4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八次 111.03.22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	V	無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3. 本公司 110 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V	無
	4.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V	無
	5. 本公司 111 年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6.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無
	7.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V	無
	審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1.05.05	1. 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V	無
	3. 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屆期不予辦理案。	V	無
	4. 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V	無
	審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1.08.08	1. 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暨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續任案。	V	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無
	審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11.07	1. 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無
	審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2.28	1.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V	無
	2. 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V	無
	審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未有因利害關係議案而需獨立董事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三)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之建言及說明疑義外，對股東之建言及疑義皆會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之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於每月均依規定輸入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 並無差異。 (三) 並無差異。 (四) 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各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用人唯才原則委任董事會成員。 (二) 本公司於109/6/18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均定期評估。	(一) 並無差異。 (二) 並無差異。 (三) 並無差異。 (四)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尚無設置。	公司將依規定於112年6月底完成公司治理主管之任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但尚未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一)並無差異。 (二)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均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資訊予董事。 (二)本公司視公司營運需要，定期為董事推薦進修課程。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一)並無差異。 (二)並無差異。 (三)並無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一)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陶昱達	策略管理與工程科技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財務會計與銀行金融	符合獨立性	0

註一：獨立董事可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為召集人)。

註二：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陶昱達	2	0	100	
委員	王俊雄	0	2	0	
委員	黃勁堯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公司將研議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研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本公司將研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亦未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公司過去兩年因非屬製造業，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皆符合法規規定。	並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內控制度及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目前將研擬教育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及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讓員工增加相關健康訊息。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並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於內控制度銷售循環中，訂有客戶抱怨與退貨處理作業程序，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藉以調整、改進公司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故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公司將研議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研議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道理，推動永續發展將成為本公司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身為一個企業，除了創造股東最大利潤之外，創造美好的社會環境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宗旨。 致力環保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 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不得謀取非份利益或不當圖利他人。</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一)並無差異。</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盡可能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查閱，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並無差異。</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並無差異。</p> <p>(四)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五)公司將研議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三)本公司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並無差異。 (二)並無差異。 (三)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振希  簽章

總經理：林逸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摘要
111 年 6 月 16 日 (111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11 年 03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8.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循環核決權限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12. 通過擬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1 年 05 月 0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屆期不予辦理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5. 通過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111 年 08 月 0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申請授信到期續約案。 4. 通過擬辦理本公司不動產抵押借款申請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暨 111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p>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續任案。</p> <p>6.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p> <p>7.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p>
111 年 11 月 07 日	<p>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p> <p>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p>
111 年 12 月 28 日	<p>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p> <p>2.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相關事宜。</p>
112 年 03 月 24 日	<p>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p> <p>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p> <p>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p> <p>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案。</p> <p>8.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屆期不予辦理案。</p> <p>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10.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p> <p>11.通過提名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p> <p>12.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p> <p>13.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說明。</p> <p>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5.通過擬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p>16.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p> <p>17.通過擬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p>
112 年 05 月 11 日	<p>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p> <p>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p> <p>4.通過擬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	111/01/01 -111/12/3 1	1,175	342	1,517	稅務簽證 250 仟元及減資案件費用 92 仟元
	邱雲超	111/01/01 -111/12/3 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否。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否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求，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 110 年第三季起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璦增會計師及陳詠捷會計師變更為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詹定勳會計師、邱雲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本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25,034,77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柯拔希	0	0	(27,426,298)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本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25,034,77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本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25,034,77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總經理本人	代表人:林逸洲	0	0	0	0
董事本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0	0	(1,870,046)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潘綺霓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天任	0	0	(816,314)	0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鍾毓秀	0	0	0	0

註：本公司 112.03.08 減資換發新股掛牌上櫃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年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柯拔希	4,920,817	36.17	76,062	0.56	0	0	柯喜仙；鄭月惠	父女；二親等親屬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4,491,730	33.0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拔希	4,920,817	36.17	76,062	0.56	0	0	柯喜仙；鄭月惠	父女；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0	0	柯拔希	父女	
代表人：林逸洲	0	0	0	0	0	0	無	無	
洪傳捷	549,476	4.04	0	0	0	0	無	無	
鄭易承	472,301	3.46	0	0	0	0	無	無	
鄭月惠	456,376	3.35	0	0	0	0	柯拔希	二親等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335,522	2.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潘綺霓	0	0	0	0	0	0	無	無	
柯行天	206,053	1.51	0	0	0	0	無	無	
同富投資(股)公司(註)	169,244	1.24	0	0	0	0	無	無	
范勁松	157,974	1.16	0	0	0	0	無	無	
林志峯	152,125	1.12	0	0	0	0	無	無	

註：此公司已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000	100.0%	-	-	1,100,000	100.0%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2.5%	-	-	180,000	22.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註)	-	100.0%	-	-	-	100.0%

註：係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85.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發起人設立(註1)	技術作價 18,000,000 元	無
85.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140,000,000	技術作價 12,000,000 元	無
86.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註3) 70,000,000	無	無
87.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134,117	391,341,170	盈餘轉增資(註4)20,541,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00,000	無	無
88.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1,339,433	413,394,330	盈餘轉增資(註5)20,096,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6,700	無	無
92.7	10	78,400,000	784,000,000	49,689,581	496,895,810	盈餘轉增資(註6)83,501,48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61,689,581	616,895,810	現金增資(註7) 120,000,00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74,692,706	746,927,060	受讓晶展(註8)130,031,250	無	無
93.8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1,740,218	917,402,180	盈餘轉增資(註9)170,475,120	無	無
94.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264,001	922,640,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0)5,237,830	無	無
94.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481,501	924,815,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1)2,175,000	無	無
94.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7,798,628	1,077,986,280	盈餘轉增資(註12)153,171,270	無	無
95.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06,961	1,084,069,610	合併晶展(註13)6,083,330	無	無
95.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88,070	1,084,880,7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4)811,090	無	無
95.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555,290	1,085,552,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5)672,200	無	無
96.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771,074	1,087,710,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6)2,157,840	無	無
96.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5,787,742	1,057,877,420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680(註17)	無	無
96.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6,156,242	1,061,562,4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85,000(註18)	無	無
97.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2,007,749	520,077,490	減資 541,484,930(註19)	無	無
98.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0,684,974	506,849,740	註銷庫藏股 13,227,750(註20)	無	無
98.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62,746,974	627,46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20,620,000(註21)	無	無
98.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0,684,974	806,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79,380,000(註22)	無	無
98.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3,384,974	233,849,740	減資 575,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註23)	無	無
99.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5,184,974	2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8,000,000(註24)	無	無
100.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0,184,974	40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5)	無	無
100.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5,184,974	5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6)	無	無
101.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5,184,974	8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註27)	無	無
102.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5,184,974	9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28)	無	無
103.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4,284,974	1,042,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91,000,000(註29)	無	無
104.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7,084,974	470,849,740	減資 572,000,000(註30)	無	無
104.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7,084,974	570,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31)	無	無
109.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9,432,089	894,320,890	私募增資 323,471,150(註32)	無	無
111.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3,604,891	136,048,910	減資 758,271,980; 84.78746147%(註33)	無	無

註1：核准日期、文號—84.10.28(84)園投字第16508號函、85.1.22(85)園商字第10431號函

註2：核准日期、文號—85.6.07(85)園投字第09510號函、85.7.12(85)台財證(一)第41711號函、

- 85.9.21(85)園商字第16162號函
 註3：核准日期、文號—86.6.30(86)台財證(一)第52083號函、86.9.24(86)園商字第19970號函
 註4：核准日期、文號—87.5.25(87)台財證(一)第45832號函、87.6.24(87)園商字第15960號函
 註5：核准日期、文號—88.7.2.(88)園投字第14228號函、88.6.22(88)台財證(一)第56593號函、
 88.7.19(88)園商字第15284號函
 註6：核准日期、文號—92.4.1園投字第0920007374號函、92.5.27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278號函、
 92.7.16園商字第0920017812號函
 註7：核准日期、文號—92.4.30台財證一字第0920114132號函、92.9.18園商字第0920026846號函
 註8：核准日期、文號—92.6.3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279號函、92.9.22園商字第0920027115號函
 註9：核准日期、文號—93.5.28園投字第0930013527號函、93.7.6證期一字第0930129550號函、
 93.8.18園商字第0930022651號函
 註10：核准日期、文號—91.5.31(91)台財證(一)字第129663號函、94.1.20園商字第0940002152號函
 註11：核准日期、文號—94.4.11園商字第0940009049號函
 註12：核准日期、文號—94.8.1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112號函、94.10.20園商字第0940028125號函
 註13：核准日期、文號—94.11.11證櫃監字第0940026818號函、94.12.9金管證一字第0940155419號函、
 95.2.7園商字第0950003141號函
 註14：核准日期、文號—94.12.9金管證一字第0940155419號函、95.3.24園商字第0950007241號函
 註15：核准日期、文號—95.10.20園商字第0950027657號函
 註16：核准日期、文號—96.04.13園商字第0960009145號函
 註17：核准日期、文號—96.06.29園商字第0960016991號函
 註18：核准日期、文號—96.10.16園商字第0960027549號函
 註19：核准日期、文號—97.06.24園投字第0970016689號函、97.08.12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656號函、
 97.09.01園商字第0970024510號函
 註20：核准日期、文號—98.01.15園投字第0980001806號函、98.01.17園商字第0980002178號函
 註21：核准日期、文號—98.01.15園投字第0980001255號函、98.02.04園商字第0980003024號函
 註22：核准日期、文號—98.03.30園商字第0980008183號函
 註23：核准日期、文號—98.06.01園投字第0980014515號函、98.07.21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600號、
 98.09.02園商字第0980024202號函
 註24：核准日期、文號—99.06.18園投字第0990016841號函、99.06.28園商字第0990018074號函
 註25：核准日期、文號—100.01.06園投字第1000000692號函、100.01.10園商字第1000000518號函
 註26：核准日期、文號—100.03.22園投字第1000007662號函、100.04.07園商字第1000009578號函
 註27：核准日期、文號—101.11.27園投字第1010036498號函、101.12.03園商字第1010037316號函
 註28：核准日期、文號—102.12.31園投字第1020040354號函、103.01.19園商字第1030000863號函
 註29：核准日期、文號—103.10.02竹投字第1030028467號函、103.10.09竹商字第1030029283號函
 註30：核准日期、文號—103.11.17竹投字第1030033602號函、103.12.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49650號函、
 104.01.09竹商字第1040000347號函
 註31：核准日期、文號—104.02.13竹投字第1040004242號函、104.03.02竹商字第1040005254號函
 註32：核准日期、文號—109.12.23竹商字第1090036236號函
 註33：核准日期、文號—111.12.28證櫃監字第1110013216號函、111.12.29竹商字第1110041989號函

單位：股

股份 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3,604,891 股	117,395,109 股	131,000,000 股	無

註1：包含私募12,604,493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3,698	6	3,716
持有股數	0	0	5,095,111	8,416,459	93,321	13,604,891
持股比例%	0	0	37.45	61.86	0.6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541	283,328	2.08
1000 - 5000	125	255,074	1.87
5001 - 10000	9	68,003	0.50
10001 - 15000	10	121,206	0.89
15001 - 20000	3	56,249	0.41
20001 - 30000	7	164,385	1.21
30001 - 40000	3	91,275	0.67
40001 - 50000	2	91,246	0.67
50001 - 100000	4	264,430	1.94
100001 - 200000	5	777,420	5.71
200001 - 400000	2	541,575	3.98
400001 - 600000	3	1,478,153	10.86
600001 - 800000	-	-	-
800001 - 1000000	-	-	-
1000001 - 9999999999	2	9,412,547	69.21
合計	3,716	13,604,891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2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柯拔希		4,920,817	36.17%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1,730	33.02%
洪傳捷		549,476	4.04%
鄭易承		472,301	3.47%
鄭月惠		456,376	3.3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522	2.47%
柯行天		206,053	1.51%
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4	1.24%
范勁松		157,974	1.16%
林志峯		152,125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43.9
最低			5.07	4.53	5.21
平均			19.22	7.06	8.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00	9.27	1.53
	分配後		9.00	9.27	1.5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05	13,605	89,432
	每股盈餘(純損)		(0.26)	(0.79)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0	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1 年度營業額	比重
半導體材料產品	71,279	92.12%
光碟/聲音系統晶片	5,535	7.15%
技術服務收入	381	0.49%
其他營業收入	181	0.24%
合計	77,376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

(1) Audio-CD 產品線

- 0sec CD-Discman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60sec ESP CD-Discman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CD-MP3/WMA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2) 快閃記憶體影音播放機單晶片

- Flash based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3) 車用 Digital Audio 產品線

- 4x 錄音車用 CD 音響系統單晶片 IC

(4) 音頻放大器產品線

- Class AB 類比 IC
- Class D 類比 IC

(5) 電腦週邊商品

- TWS 真無線藍芽耳機
- 頭戴耳罩式無線藍芽耳機

(6) 其它電子產品

- 平板電腦折合支架
- 隨身型負離子空氣淨化器 (USB 接口)

(7) 半導體材料

- 矽晶圓片用於 IC WAFER 生產的過程中所需使用的擋、控與測試片

(8) 工業 4.0 智慧生產與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

- 經濟部工業局認證輔導商

(9) 智慧製造物聯網產品

- 乾接點測量模塊
- 測量信息通信模塊
- 可編程電源開關模塊
- Wi-Fi 電力線傳控開關
- 溫濕度及風速雲端監測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2) 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Audio CD 單晶片

A. 傳統 Audio CD 產品：分為 Discman 及 Boombox 市場。

B. MP3 CD 產品

111 年上半年受到 5G、物聯網、車用強勁需求造成晶圓代工產能滿載產能取得困難，訂單被排擠遞延生產，以及受到中國清零政策封城影響，使供應鏈大為失序，造成訂單遞延交貨，111 年 IC 營收影響顯著，預期 112 年供應鏈逐步回穩，營收將較 111 年更為好轉。

隨著供應鏈恢復常態，預期後續出貨不影響毛利且能逐步回升市佔率。同時合邦 Audio IC 的相關專利技術，已用在開發表面平整度檢測，相關 IP 整合，可產出各類傳感器 IC 之類比信號處理及運算器，讓合邦在 IC 設計多年研發積累持續帶動營收成長。

(2) 電腦週邊事業

受疫情影響，WFH 改變了人們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消費模式，如大尺寸液晶電視、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娛樂遊戲機與鍵盤滑鼠攝影機…等電子產品，著重在居家辦公與居家娛樂設備，相反地合邦布局的隨身型消費性電子產品（TWS 真無線藍芽耳機與戶外攜帶型藍牙音箱為主）則受到國際間運費高漲超過產品銷售帶來的毛利極大衝擊降低出貨。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戶外活動逐步解封，112 年可期待消費人群走出戶外帶動隨身視聽娛樂商品商機復甦，且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無線化更是趨勢所在，故合邦樂觀看待營收將隨著全球疫情趨緩而恢復成長。後續配合客戶出貨戶外電子產品，如：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載具以及相關電子周邊產品。

(3) 半導體材料-矽晶圓

111 年全年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的產業環境中，合邦積極透過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業務機會，從台灣與日本取得測試、擋、控矽晶圓片，陸續送交國內晶圓代工客戶與再生晶圓客戶貢獻營收。

隨著 5G、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的發展，更高規格的電子設備推升半導體需求。市場調查機構(IC Insights) 111 年最新報告顯示，110 年電子產品中，半導體含量達 33.2%，超越 107 年創下的歷史新高。即便 111 年 H2 各大半導體廠受到客戶去化庫存影響稼動率，但未來人們生活所需求消費性產品矽含量增加將帶動半導體需求有增無減，故樂觀看待 112 年營收逐季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合邦為一 IC 設計(Fabless)事業，位處積體電路製造業上游，混合類比及數位 IC 設計一直是合邦專長，合邦是少數能將光、機、電及音效整合於單晶片的先驅公司。

晶片生產環節主要分成設計、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四個主要生產步驟。銷售給合作數十年之香港客戶。

近年來由於經營 MP3/4 撥放器，合邦充實了電腦周邊及電源管理的 IP 與應用技術。開發 CD 馬達及 LED 驅動器相關產品，使合邦類比團隊擴張到照明驅動 IC 之設計領域。

過去經營的消費性產品之外，合邦亦提升自己能力提供公共媒體建設所需要的

IC 元件，使公司處於積體電路製造業優勢地位。

- (2) 合邦半導體材料事業位處該半導體產業鏈上游，屬於晶圓代工生產過程必須使用材料，能有效幫助晶圓代工客戶管控材料成本、穩定機台提升生產良率。合邦透過上游供應商取得長晶廠生產矽晶圓測試片。並委外進行挑揀、清洗、測試、包裝…等製程服務；挑揀與測試後產品或真空包裝後之製成品，直接販售交貨予合邦客戶。合邦利基於擁有數十年 IC 設計接觸半導體材料豐富的專業知識。便於與客戶洽談產品規格，矽晶圓擋、控、測試片之競爭基礎來自於與供應商合作。合邦之供應商為業界少數擁有專業的檢量測儀器，可檢量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產品並可出具 COA 報告，提供予客戶驗證。以此讓客戶信賴合邦產品的品質與可靠度，提升合邦在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地位。
- (3) 智慧開發事業部，將結合合邦既有設計、開發與半導體從業經驗，協助客戶在降低生產成本與提昇產出效率同時創造營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CD DISCMAN DRIVER IC 去年受限於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中國疫情封城延遲拉貨及景氣反轉等影響合邦 IC 出貨數。預計 112 年客戶庫存去化與供應鏈緩解，將較 111 年取得更好銷售成績。
- (2) 電腦週邊商品以合邦多年研發影音處理 IC 經驗為基礎，掌握未來消費動態無線、數位、隨身、影音、娛樂…等趨勢，佈局無線、隨身影音娛樂設備，將較競爭者更有技術以及產品經驗，可望從成熟的市場份額中佔取一定程度市佔率。
- (3) 智慧開發事業部，合邦擁有 IC、系統與數據管理能力，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並提昇產出效率，增加競爭力。
- (4) 半導體材料銷售，合邦基於多年建立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較競爭對手更易切入半導體材料-矽晶圓片一領域，掌握大環境缺貨機會，進入晶圓代工供應鏈，並與供應商建立研磨、清洗與包裝一條龍之服務。同時結合智慧開發事業部滿足更高規格的客戶品質需求，積極投入新技術建立與競爭對手差異化優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 Audio CD 單晶片產品競爭廠商：

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廠商，且競爭對手自有晶圓製造廠，對於成本有極大優勢，故合邦不追求製程與規格上的突破盲目投入研發製造，掌握已折舊完之光罩與研發成本控制銷售單價鞏固基本機種與市佔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之 SOC 系統單晶片設計公司，其競爭力繫於深厚的研發經驗積累以及產業、客戶的關係培養。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

驗傳承累積培訓工程師，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電路設計，更能服務客戶至產品與整機的規格制定，良好的設計配合穩定成熟的生產品質，並且擁有數十年的半導體深厚經驗與關係，更可延伸除 IC 設計、產業供需與應用等相應商業機會。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精力從事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發，並陸續推出電子消費產品供應與半導體生產過程必需材料為延伸服務。消費性電子產品結合國內知名個人電腦品牌大廠通路銷售、已送樣之半導體材料同樣為國內知名晶圓代工與再生晶圓生產企業，客戶除了在產業具有領導地位、更在全球佔有極大市佔率。公司在研發與業務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客戶創造出更穩定品質產品，同時穩定生產量率，加上搭配自身智慧製造服務能力、協助客戶從進料到產品銷售降低成本穩定品質，一貫化服務讓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1 度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756	1,667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 B. 1.5Volt Single Battery LED Torch Driver
- C. LED Driver for 12V AC&DC Input
- D. Middle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 E. High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 F. LoRa 傳輸直流量測電表系統
- G. 乾接點測量模塊
- H. 測量信息通信模塊
- I. 可編程電源開關模塊
- J. Wi-Fi 電力線傳控開關
- K. 物聯網化藥材包裝機
- L. 大地資訊收集暨監測系統
- M. IIOT 地磅站系統
- N. 溫濕度及風速雲端監測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強化計劃管理，加速新產品推出時程。
- (2) 投入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等高毛利行業。
- (3) 增加電腦週邊產品開發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4)持續深耕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商品滿足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1)持續強化半導體製程與 IC 設計應用。

(2)結合 IC 設計、應用至工業、商業生產領域，加重技術服務區隔市場競爭。

(3)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CD、MP3 等 IC 產品主要外銷給香港客戶販售給香港、大陸加工廠生產，最終成品於歐美通路販售。
- 電腦周邊商品，主要服務台灣個人電腦品牌廠商佈局全球。
- 工業 4.0 智慧製造服務與商品，以服務台灣本地製造業為主要客戶。
- 半導體材料-矽晶圓主要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包含專業晶圓代工廠、再生晶圓廠與中小型檢測客戶。

2. 市場占有率

■ Audio-CD

111 年度出貨約 186 仟顆。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大幅度衰退。主因去年上海封城影響晶圓代工廠產能，且 WFH 帶動居家消費更進一步加劇影響晶圓代工廠產能分配，導致合邦 111 年產能無法取得直接影響銷售，短暫性的全業界產能大幅變動，故市占率暫無法估算。

■ 半導體材料產品

111 年度出貨約 167 仟片。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穩定銷售模式。主要原因為 110 年為小量試產階段。僅四大再生晶圓業者對媒體發布全年台灣境內 8 吋與 12 吋產出量約 14,760 仟片估算，每片可循環使用 5 次，合邦出貨量僅占台灣境內晶圓再生業者需求約 4.64%。

■ 工業 4.0 智慧製造服務

由於目前客戶仍在驗證階段，故 112 年市占率暫無法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CD DISCMAN IC：111 年全年 IC 出貨約 186 仟顆，相較於 110 年出貨數約減少 74%。
- 半導體材料產品：111 年全年半導體材料出貨約 186 仟片，相較於 110 年出貨數約成長 124%。112 年晶圓代工稼動率整體不若 111 年 100%滿載，但隨著 111 年 H2 FAB 廠陸續裝機產能建置，112 年全年的晶圓代工產能將不低於 111 年的產出。且隨著晶圓代工成熟製程代工費凍漲，晶圓代工業者更加看重成本管控，將對晶圓測試片、擋控片的需求將更勝以往，樂觀看待 112 年營收將會更優於 111 年全年。
- 工業 4.0 智慧製造服務：於 109 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服務生產

製造技術服務項目/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二證書，並於 111 年研發數據擷取機予客戶驗證。故預估 112 年將有較明顯增長。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混合類比及數位 IC 設計一直是合邦專長，合邦是少數能將光、機、電及音效整合於單晶片的先驅公司。

近年來由於經營 MP3/4 撥放器，合邦充實了電腦周邊及電源管理的 IP 與應用技術。開發 CD 馬達及 LED 驅動器相關產品，使合邦類比團隊擴張到照明驅動 IC 之設計領域。

過去經營的消費性產品之外，合邦亦提升自己能力提供公共媒體建設所需要的 IC 元件。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音頻驅動 IC 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二、三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

B 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

C 客戶關係深厚、產品導入進程較快

合邦設計之 IC 可以協助客戶制定更新規格消費性電子商品，在消費性領域創新往往能夠優先掌握商機，故客戶對於合邦產品有著更優先導入的意願。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大陸廠商的加入更加劇市場的競爭速度，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貿易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

(3) 因應對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位處半導體產業上游環節，能第一時間掌握整個行業的興衰變化，除了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更規劃供應上下游供應商生產所需商品，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增加營收分散風險。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Audio-CD	用於 Discman、Boom Box、CD-MP3 等產品中
Class AB 音頻放大器	用於 Blue tooth 耳機、喇叭中
Class D 音頻放大器	用於省電型喇叭及 LCD Monitor 產品中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 IC	無線音響、自由軟體平台
LoRa 傳輸直流量測電表系統	能節能減碳、提升能源管理效率，在智能電網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乾接點測量模塊	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和電力系統等領域。
測量信息通信模塊	實時監測和控制系統運行，提高系統效率和安全性，對監控和控制系統至關重要。
可編程電源開關模塊	靈活控制電源開關，廣泛應用於自動化系統和遠程監控，提高系統的靈活性和可控性。
Wi-Fi 電力線傳控開關	遠程控制電器，提升生活品質和能源效率，對於便利性和節能管理至關重要。

2. 產製過程

IC 由本公司設計完成後，委託上游之晶圓、封裝及測試廠代工製造，最後由本公司嚴格的品質管制後出貨給客戶。

電腦周邊商品為合邦與相關合作廠商共同開發，由客戶評估驗證後，交由客戶之認證供應商代工製造，後由本公司嚴格的品質管制後出貨給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晶圓	國外廠商	良好
封裝	國內廠商	良好
測試	國內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7,658	27.99%	無	廠商 A	49,014	62.97%	無	廠商 A	11,356	52.77%	無
2	廠商 B	6,752	24.68%	無	廠商 C	21,034	27.02%	無	廠商 F	5,560	25.84%	無
3	廠商 C	4,338	15.85%	無	廠商 E	4,216	5.42%	無	廠商 C	4,086	18.99%	無
4	廠商 D	4,122	15.06%	無	廠商 D	3,066	3.94%	無	廠商 D	518	2.40%	無
5	廠商 E	3,068	11.21%	無								
	其他	1,427	5.21%	無	其他	504	0.65%	無	其他			
	進貨淨額	27,365	100.00%		進貨淨額	77,834	100.00%		進貨淨額	21,52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7,660	72.99%	無	廠商 B	43,885	56.72%	無	廠商 B	8,922	72.54%	無
2	廠商 B	6,246	25.82%	無	廠商 E	22,289	28.81%	無	廠商 A	3,321	27.00%	無
3	廠商 C	135	0.56%	無	廠商 A	5,535	7.15%	無				
4	廠商 D	130	0.54%	無	廠商 F	5,105	6.60%	無				
	其他	23	0.09%	無	其他	562	0.72%		其他	57	0.46%	無
	銷貨淨額	24,194	100.00%		銷貨淨額	77,376	100.00%		銷貨淨額	12,300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量：千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光碟系統晶片		329	6,533	446	8,549
半導體材料產品		78	70,049	39	12,110
合計		407	76,582	485	20,659

註 1：本公司製程主要為委外加工，無自有生產設備生產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量：千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碟系統晶片				186	5,535			734	17,660
半導體材料產品		93	71,279			15	6,269		
勞務收入			562				265		
合計		93	71,841	186	5,535	15	6,534	734	17,6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年 4 月 17 日

年度		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4	5	6
	研發人員	4	1	1
	製造、銷售人員	2	1	2
	合計	10	7	9
平均年歲		45.32	48.4	43.18
平均服務年資		5.89	8.26	6.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2	1
	大學	6	3	5
	專科	2	2	2
	高中以下	0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大部份生產製造工程皆為外包，本公司僅從事少量的測試及品檢工作，所產生的廢 IC、晶片及下腳等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負責清運。至於生活廢水及一般性事物廢棄物，則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清運處理，同時本公司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每月按自來水費提列一定比例金額之污水處理費向國庫繳納。
2. 本公司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 RoHS 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營運獎金。
- (2) 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工保險外，另有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3) 致贈員工年節及生日禮券。
- (4)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9	4	45	21,400
3. 通識訓練	0	0	0	0
總計	9	4	45	21,400

- (5) 職工福委會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 (6) 辦理員工分紅入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 85 年 6 月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

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於 94 年 6 月以書面徵詢勞工意願辦理申報，並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機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2.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及聲明書。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尚無設置。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57,431	605,977	200,803	202,408	178,351	142,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3	17,711	16,930	16,149	15,368	15,174
無形資產		104	46	0	0	0	0
其他資產		1,686	2,363	1,137	893	751	679
資產總額		777,714	626,097	218,870	219,450	194,470	158,3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6,321	492,904	62,395	80,279	67,808	35,270
	分配後	656,321	492,904	62,395	80,279	67,808	35,270
非流動負債		656	2,111	15,711	2,324	608	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6,977	495,015	78,106	82,603	68,416	35,878
	分配後	656,977	495,015	78,106	82,603	68,416	35,8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737	131,082	140,764	136,847	126,054	122,513
股本		570,850	570,850	894,321	894,321	136,049	136,04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747)	(440,592)	(754,344)	(758,272)	(10,770)	(14,309)
	分配後	(450,747)	(440,592)	(754,344)	(758,272)	(10,770)	(14,309)
其他權益		634	824	787	798	775	77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37	131,082	140,764	136,847	126,054	122,513
	分配後	120,737	131,082	140,764	136,847	126,054	122,5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97,878	1,905,136	13,836	24,194	77,376	12,300
營業毛利	70,481	65,450	3,543	4,607	5,941	1,437
營業損益	34,038	26,975	(130,375)	(12,361)	(10,829)	(3,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36)	(15,364)	(29,065)	8,397	(11)	(473)
稅前淨利	14,402	11,611	(159,440)	(3,964)	(10,840)	(3,5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194	10,151	(158,486)	(3,928)	(10,770)	(3,5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194	10,151	(158,486)	(3,928)	(10,770)	(3,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	194	(37)	11	(2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9	10,345	(158,523)	(3,917)	(10,793)	(3,5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94	10,151	(158,486)	(3,928)	(10,770)	(3,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309	10,345	(158,523)	(3,917)	(10,793)	(3,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18	(2.72)	(0.04)	(0.79)	(0.26)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58,311	607,068	200,286	203,433	177,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3	17,711	16,930	16,149	15,368	
無形資產	104	46	0	0	0	
其他資產	1,238	1,561	1,049	806	663	
資產總額	778,146	626,386	218,265	220,388	194,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329	488,611	59,200	79,506	67,212
	分配後	651,329	488,611	59,200	79,506	67,212
非流動負債	6,080	6,693	18,301	4,035	741	
其他負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409	495,304	77,501	83,541	67,953
	分配後	657,409	495,304	77,501	83,541	67,953
股本	570,850	570,850	894,321	894,321	136,04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747)	(440,592)	(754,344)	(758,272)	(10,770)
	分配後	(450,747)	(440,592)	(754,344)	(758,272)	(10,770)
其他權益	634	824	787	798	77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37	131,082	140,764	136,847	126,054
	分配後	120,737	131,082	140,764	136,847	126,05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997,878	1,905,136	13,836	24,194	77,376
營業毛利	70,481	65,450	3,543	4,607	5,941
營業損益	35,369	25,646	(132,948)	(13,652)	(11,38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967)	(14,035)	(26,534)	9,669	553
稅前淨利(淨損)	14,402	11,611	(159,482)	(3,983)	(10,83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5,194	10,151	(158,486)	(3,928)	(10,77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5,194	10,151	(158,486)	(3,928)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	194	(37)	1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9	10,345	(158,523)	(3,917)	(10,793)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邱雲超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 (重大未決訴訟)
110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邱雲超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09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08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07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註)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48	79.06	35.69	37.64	35.18	22.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6.43	752.04	924.25	861.79	824.19	771.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41	122.94	321.83	252.13	263.02	404.13
	速動比率	90.06	114.50	291.27	226.98	222.00	343.93
	利息保障倍數	1.69	1.49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3	125.14	7.28	4.38	3.63	1.76
	平均收現日數	6.24	2.92	50.16	83.26	100.58	206.96
	存貨週轉率(次)	15.64	28.32	2.10	2.58	5.93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51	1,290.10	4.99	7.90	29.42	5.18
	平均銷貨日數	23.34	12.89	173.71	141.43	61.51	14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82	105.24	0.80	1.46	4.91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4	2.71	0.03	0.11	0.37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4.17	(36.35)	(1.26)	(4.60)	(1.88)
	權益報酬率(%)	13.44	8.06	(116.60)	(2.83)	(8.19)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2	2.03	(17.83)	(0.44)	(7.97)	(2.60)
	純益率(%)	0.76	0.53	(1,145.46)	(16.24)	(13.92)	(28.77)
	每股盈餘(元)	0.27	0.18	(2.72)	(0.04)	(0.79)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3.21	411.24	0	114.21	44.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130.60	26.34	321.51	2448.39	394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71.00	102.27	0	34.74	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86	0.88	0.10	0.06	0
	財務槓桿度	2.59	8.65	0	0	0	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本年度平均存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所致。
4.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48	79.07	38.70	37.91	3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5.76	777.91	939.55	872.39	82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43	124.24	338.32	255.87	264.80	
	速動比率	90.89	115.73	306.13	230.48	223.41	
	利息保障倍數	1.70	1.49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30	125.14	7.28	4.38	3.63	
	平均收現日數	6.16	2.92	50.16	83.26	100.58	
	存貨週轉率(次)	15.64	28.32	2.10	2.58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0.02	1,613.05	5.71	8.75	32.69	
	平均銷貨日數	23.3	12.89	173.71	141.43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80	105.24	0.80	1.46	4.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4	2.71	0.03	0.12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4.13	(37.20)	(1.47)	(4.59)	
	權益報酬率(%)	13.44	8.06	(116.60)	(2.87)	(8.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0	4.73	(14.87)	(1.53)	(8.37)
		稅前純益	2.52	2.03	(17.83)	(0.45)	(7.96)
	純益率(%)	0.76	0.53	(1,145.46)	(16.24)	(13.92)	
	每股盈餘(元)	0.27	0.18	(2.72)	(0.04)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3.28	432.76	0	11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129.73	25.26	322.90	241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69.92	101.03	0	35.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68	0.89	0.08	0.24	
	財務槓桿度	2.40	7.93	0	0	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本年度平均存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所致。
4.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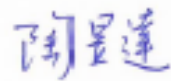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 昱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2-11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17-17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 話：(03)579522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柯拔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以下簡稱前總經理等)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同時合邦公司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合邦公司將對前總經理等部分債權讓予多春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二)及三十三(二)，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自民國111年起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八(二)及二十八(二)。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合邦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邦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與其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邦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169,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0%及77%，其性質及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邦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定勤
唐定勤



會計師 邱雲超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162	36	\$ 5,59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55,000	29	\$ 30,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4,800	2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5,535	3	5,5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5,409	19	7,235	3	2170	應付帳款	2,864	1	1,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八)	162	-	1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43	1	1,8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八)	-	-	169,218	7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0	-	37,915	17
1300	存貨(附註九)	15,759	8	8,3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025	1	2,725	1
1410	預付款項	450	-	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00	-	2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九)	11,609	6	11,58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351	92	202,408	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08	35	80,279	3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	-	2,0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6,556	3	16,1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8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8	-	5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2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8,812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8	-	2,3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95	-	44	-	2xxx	負債總計	68,416	35	82,603	3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268	-	274	-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19	8	17,042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0	894,321	408
						3300	保留盈餘	(10,770)	(5)	(758,272)	(346)
						3400	其他權益	775	-	798	-
						3xxx	權益總計	126,054	65	136,84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4,470	100	\$ 219,4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470	100	\$ 219,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77,376	100	\$ 24,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71,435)	(92)	(19,587)	(81)
5950	營業毛利	5,941	8	4,60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7)	(1)	(909)	(4)
6200	管理費用	(14,686)	(19)	(15,099)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	(2)	(1,82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八)	-	-	8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70)	(22)	(16,968)	(70)
6900	營業淨損	(10,829)	(14)	(12,361)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93	-	29	-
7010	其他收入	1,094	1	9,915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	1	(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八)	(1,569)	(2)	(1,45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	-	8,397	35
7900	稅前淨損	(10,840)	(14)	(3,964)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四)	70	-	36	-
8200	本期淨損	(10,770)	(14)	(3,928)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3)	-	11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93)	(14)	(\$ 3,917)	(16)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79)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79)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4,344)	\$ 787	\$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8,272)	798	136,847	
本期淨損	-	(10,770)	-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042)	(23)	(10,793)	
減資彌補虧損	(758,272)	758,27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126,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40)	(\$ 3,96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	1,0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68)
利息費用	1,569	1,453
利息收入	(93)	(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9,608)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174)	(2,564)
其他應收款	(6)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708	5,359
存貨	(7,443)	(984)
預付款項	(161)	3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22)
應付帳款	872	(976)
其他應付款	236	(24)
負債準備	(2,725)	(750)
其他流動負債	19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993	(12,092)
收取之利息	103	29
支付之利息	(1,659)	(1,3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43	(13,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75)	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95	16,0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20	15,7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65	2,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	3,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2	\$ 5,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並自民國111年起積極從事半導體材料銷售等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2年適用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 1： 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73 -

註 2： 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73 -

註 3： 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74 -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74 -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76 -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

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現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1
活期存款	44,892	5,5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200	-
合 計	<u>\$ 70,162</u>	<u>\$ 5,5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455%~1.050%</u>	<u>0.02%~0.4%</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u>\$ 44,800</u>	<u>\$ -</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1.185%</u>	<u>-</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5,806	\$	7,627
減：備抵損失	(397)	(392)
	\$	35,409	\$	7,23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25~125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77	\$ 18,432	\$ -	\$ 397	\$ 35,8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7)	(397)
攤銷後成本	\$ 16,977	\$ 18,432	\$ -	\$ -	\$ 35,4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35	\$ -	\$ -	\$ 392	\$ 7,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2)	(392)
攤銷後成本	\$ 7,235	\$ -	\$ -	\$ -	\$ 7,23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2)	(\$ 1,2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68
匯率影響數	(5)	7
期末餘額	(\$ 397)	(\$ 392)

(二)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1,45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400	166
減：備抵損失	(112,238)	(112,238)
	\$ 162	\$ 169,384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八。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9,269	\$ 6,151
原料	1,467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
製成品	5,023	2,165
合計	\$ 15,759	\$ 8,316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1,435仟元及19,58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69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6	\$ 5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計	\$ 11,609	\$ 11,58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68	\$ 274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22.5%	\$ -

註：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	\$ -
本期淨利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542
總負債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清算完成，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578)	-	-	-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折舊費用	608	-	29	-	637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8,622)	-	-	-	(8,6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26	\$ 2,946	\$ 377	\$ 1,170	\$ 13,719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531	\$ -	\$ 25	\$ -	\$ 6,556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0	\$ 75,684	\$ 1,682	\$ 1,312	\$ 95,568
折舊費用	751	-	30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095	\$ -	\$ 54	\$ -	\$ 16,149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88	\$ 575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8	\$ 28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0	\$ 293
非流動	-	299
合計	\$ 300	\$ 59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於民國111年5月始追溯調整自111年起每年租金計304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合併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3	\$ 3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3
	\$ 303	\$ 605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2
本期折舊及減損	1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66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812

合併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而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營業租賃出租上述資產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60
第2年	1,560
第3年	1,300
	\$ 4,420

十五、無形資產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5,000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88%~2.625%	2.00%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50	\$ 15,108
當期新增(迴轉)	-	(9,608)
本期償還	(2,725)	(750)
期末餘額	\$ 2,025	\$ 4,750
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 2,025	\$ 2,725
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02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明異議，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計15,10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與AIG公司依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和解成立，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分二十四期，分期給付給AIG公司合計5,500仟元，故於

民國110年負債準備迴轉至其他收入。負債準備之提列及迴轉情形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二十(二)及(三)。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70	\$ 409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605	89,432
已發行股本	\$ 136,049	\$ 894,32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及110年8月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一年期限將屆滿，故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及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2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外，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758,272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75,827仟股，其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13216號核准，並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1年6月16日及民國110年8月5日股東會決議，因110年度及109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二十、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基本每股(虧)(元)	(\$ 0.79)	(\$ 0.29)

(二) 稀釋每股盈虧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基本)(仟股)	13,605	1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13,605	13,605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79)	(\$ 0.2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0.29)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0.29)

二十一、營業收入

(一)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6,814	\$ 23,929
佣金收入	181	265
勞務收入	381	-
合 計	\$ 77,376	\$ 24,19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材料	\$ 71,279	\$ 6,263
積體電路	5,535	17,660
其他電子產品	-	6
技術服務收入	381	-
其他營業收入	181	265
合 計	\$ 77,376	\$ 24,194

(三) 合約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 5,535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合約負債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3	\$ 29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07	\$ 305
政府補助收入	384	-
迴轉負債準備收入	-	9,608
其他	103	2
合計	\$ 1,094	\$ 9,91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54	(\$ 94)
修改租約損失	(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合計	\$ 371	(\$ 94)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1,560	\$ 1,438
租賃負債利息	9	15
合計	\$ 1,569	\$ 1,453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	\$	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		-
小計	(7)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63)	(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小計	(63)	(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損(益)	(\$	70)	(\$	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840)	(\$	3,964)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56)	(\$	778)
暫時性差異		63		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1		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810		684
以前年度高估	(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	(\$	36)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151	\$ -	\$ 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8)	\$ -	(\$ 88)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4	\$ -	\$ 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 -	\$ -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總金額	\$ 2,083	\$ 2,956
課稅損失	38,882	43,844
	<u>\$ 40,965</u>	<u>\$ 46,8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547	112年
29,409	113年
41,083	118年
28,211	119年
15,427	120年
13,732	121年
<u>\$ 194,40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62	\$ 5,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0	-
產		
應收帳款	35,409	7,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	169,384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877	11,861
合計	<u>\$ 162,410</u>	<u>\$ 194,077</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	\$ 30,000
應付帳款	2,864	1,9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3	39,722
租賃負債	300	592
存入保證金	520	-
合 計	<u>\$ 60,737</u>	<u>\$ 72,306</u>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2,410仟元及194,077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55,000
應付帳款	2,864	-	-	2,8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3	-	-	2,053
應付租賃款	300	-	-	300
存入保證金	-	-	520	520
	<u>\$ 60,217</u>	<u>\$ -</u>	<u>\$ 520</u>	<u>\$ 60,737</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1,992	-	-	1,9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22	-	-	39,722
應付租賃款	293	299	-	592
	<u>\$ 72,007</u>	<u>\$ 299</u>	<u>\$ -</u>	<u>\$ 72,306</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43	30.71	(美金：新台幣)	\$ 35,092
港元		10	3.94	(港幣：新台幣)	39
					<u>\$ 35,13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5	30.71	(美金：新台幣)	<u>\$ 2,6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6	27.68	(美金：新台幣)	\$ 10,678
港元		10	3.55	(港幣：新台幣)	34
					<u>\$ 10,71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	27.68	(美金：新台幣)	<u>\$ 394</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仟元及103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9仟元及624仟元。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6,054	\$ 136,847
資產總額	\$ 194,470	\$ 219,450
權益比率	64.82%	62.36%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多春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POWER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大企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光大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柯拔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	\$ 169,218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580,808仟元，另針對剩餘未讓與金額112,238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10	\$ 33,465
POWER公司	-	4,450
合計	\$ 10	\$ 37,915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多春公司	\$ 397	\$ 545
光大公司	-	32
POWER公司	228	261
合計	\$ 625	\$ 838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84	\$ 6,89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二十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531	\$ 16,0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12	-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計	\$ 26,946	\$ 27,67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三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三、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3	\$6,634	\$7,047	\$ 449	\$7,283	\$7,732
員工保險費用	77	620	697	63	836	899
退休金費用	27	343	370	26	383	409
董事酬金	-	2,690	2,690	-	3,105	3,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406	434	27	483	510
折舊費用	339	730	1,069	338	730	1,068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十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376	\$ -	\$ -	\$ 77,376
部門間收入	-	3,643	(3,643)	-
利息收入	92	1	-	93
其他	1,091	3	-	1,094
收入總計	\$ 78,559	\$ 3,647	(\$ 3,643)	\$ 78,563
利息費用	(\$ 1,569)	\$ -	\$ -	(\$ 1,569)
折舊及攤銷	\$ 1,069	\$ -	\$ -	\$ 1,0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1,601	\$ -	(\$ 1,601)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770)	\$ 1,601	(\$ 1,601)	(\$ 10,7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94,007	\$ 463	\$ -	\$ 194,470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94	\$ -	\$ -	\$ 24,194
部門間收入	-	2,211	(2,211)	-
利息收入	26	3	-	29
其他	9,914	1	-	9,915
收入總計	\$ 34,134	\$ 2,215	(\$ 2,211)	\$ 34,138
利息費用	\$ 1,192	\$ 261	\$ -	\$ 1,453
折舊及攤銷	\$ 1,068	\$ -	\$ -	\$ 1,0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868	\$ -	(\$ 868)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28)	\$ 868	(\$ 868)	(\$ 3,9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0,388	\$ 1,807	(\$ 2,745)	\$ 219,450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43,885	57%	\$ 6,246	26%
乙客戶	\$ 22,670	29%	\$ -	-%
丙客戶	\$ 5,535	7%	\$ 17,660	7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 2,611	每月15日付款	3.37%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損失	1,152	雙方協議	1.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133)	\$ 1,601	\$ 1,601	子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	-	-	-	-	關聯企業(註1)

註1：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1,601	100.00%	\$ 1,601	(\$ 201)	\$ -	

註：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31 (USD 128)	\$ 3,931 (USD 128)	\$ 75,63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0.71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拔希	4,920,817	36.17%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1,730	33.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B K 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邦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以下簡稱前總經理等)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同時合邦公司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合邦公司將對前總經理等部分債權讓予多春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二)及三十三(二)，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自民國111年起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邦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二)及二十八(二)。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合邦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邦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與其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邦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169,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0%及77%，其性質及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邦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廣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795	36	\$ 3,88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55,000	29	\$ 30,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4,800	2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5,535	3	5,5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5,409	19	7,235	3	2170	應付帳款	2,620	1	1,7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八)	154	-	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91	1	1,4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八)	-	-	171,963	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0	-	37,789	16
1300	存貨(附註九)	15,759	8	8,3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025	1	2,725	1
1410	預付款項	450	-	2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00	-	2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九)	11,609	6	11,58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976	92	203,433	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12	35	79,506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6,556	3	16,14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	-	2,0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8	-	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8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8,81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2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95	-	44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133	-	1,7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80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	-	4,0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31	8	16,955	8	2xxx	負債總計	67,953	35	83,541	3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0	894,321	406
						3300	保留盈餘	(10,770)	(5)	(758,272)	(344)
						3400	其他權益	775	-	798	-
						3xxx	權益總計	126,054	65	136,84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4,007	100	\$ 220,3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007	100	\$ 220,388	100

負責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77,376	100	\$ 24,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三)	(71,435)	(92)	(19,587)	(81)
5950	營業毛利	5,941	8	4,607	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7)	(1)	(909)	(4)
6200	管理費用	(15,243)	(20)	(15,522)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	(2)	(1,82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7)	(23)	(18,259)	(75)
6900	營業淨損	(11,386)	(15)	(13,652)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92	-	26	-
7010	其他收入	1,091	2	9,914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八)	(662)	(1)	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八)	(1,569)	(2)	(1,1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1,601	2	8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	1	9,669	40
7900	稅前淨損	(10,833)	(14)	(3,98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四)	63	-	55	-
8200	本期淨損	(10,770)	(14)	(3,928)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3)	-	11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93)	(14)	(\$ 3,917)	(16)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79)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79)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4,344)	\$	787	\$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8,272)		798	136,847
本期淨損		-	(10,770)		-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042)	(23)	(10,793)
減資彌補虧損	(758,272)	758,27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126,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33)	(\$ 3,98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	1,068
利息費用	1,569	1,192
利息收入	(9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1)	(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9,608)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174)	(3,432)
其他應收款	(6)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53	2,614
存貨	(7,443)	(984)
預付款項	(162)	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22)
應付帳款	869	(975)
其他應付款	249	(85)
負債準備	(2,725)	(750)
其他流動負債	19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154	(16,043)
收取之利息	102	26
支付之利息	(1,528)	(1,192)
支付之所得稅	(1)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27	(1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7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31	18,6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56	18,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909	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6	2,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95	\$ 3,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並自民國111年起積極從事半導體材料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2年適用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27 -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27 -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128 -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128 -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

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現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1
活期存款	44,525	3,8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200	-
合 計	\$ 69,795	\$ 3,88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55%~1.050%	0.02%~0.04%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4,800	\$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185%	-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5,409	\$ 7,235
減：備抵損失	(-)	(-)
	\$ 35,409	\$ 7,23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25~125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77	\$ 18,432	\$ -	\$ -	\$ 35,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6,977	\$ 18,432	\$ -	\$ -	\$ 35,4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35	\$ -	\$ -	\$ -	\$ 7,2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5	\$ -	\$ -	\$ -	\$ 7,235

(二)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4,20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392	158
減:備抵損失	(112,238)	(112,238)
	\$ 154	\$ 172,12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八。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9,269	\$ 6,151
原料	1,467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
製成品	5,023	2,165
合 計	\$ 15,759	\$ 8,316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1,435仟元及19,58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69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6	\$	5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 計	\$	11,609	\$	11,58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	\$	187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133)	100%	(\$ 1,711)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01	\$	868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	\$	868

(二)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22.5%	\$ -

註：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542
總負債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清算完成，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578)	-	-	-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折舊費用	608	-	29	-	637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8,622)	-	-	-	(8,6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26	\$ 2,946	\$ 377	\$ 1,170	\$ 13,719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531	\$ -	\$ 25	\$ -	\$ 6,556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0	\$ 75,684	\$ 1,682	\$ 1,312	\$ 95,568
折舊費用	751	-	30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095	\$ -	\$ 54	\$ -	\$ 16,149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88	\$ 575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8	\$ 28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0	\$ 293
非流動	-	299
合 計	\$ 300	\$ 59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於民國111年5月始追溯調整自111年起每年租金計304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本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本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3	\$ 3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3
	<u>\$ 303</u>	<u>\$ 60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2
本期折舊及減損	144
111年9月30日餘額	<u>\$ 8,766</u>
帳面價值	
111年9月30日淨額	<u>\$ 8,812</u>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而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營業租賃出租上述資產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60
第2年	1,560
第3年	1,300
	<u>\$ 4,420</u>

十五、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成 本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5,000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88%~2.625%	2.00%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50	\$ 15,108
當期新增(迴轉)	-	(9,608)
本期償還	(2,725)	(750)
期末餘額	\$ 2,025	\$ 4,750
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 2,025	\$ 2,725
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02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明異議，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計15,10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與AIG公司依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和解成立，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分二十四期，分期給付給AIG公司合計5,500仟元，故於民國110年負債準備迴轉至其他收入。負債準備之提列及迴轉情形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及(三)。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70	\$ 409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605	89,432
已發行股本	\$ 136,049	\$ 894,32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及110年8月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一年期限將屆滿，故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及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2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外，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758,272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75,827仟股，其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13216號核准，並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

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1年6月16日及民國110年8月5日股東會決議，因110年度及109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二十、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79)	(\$ 0.29)

(二) 稀釋每股盈虧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基本)(仟股)	13,605	1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13,605	13,605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79)	(\$ 0.2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0.29)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0.29)

二十一、營業收入

(一) 本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6,814	\$ 23,929
佣金收入	181	265
勞務收入	381	-
合 計	\$ 77,376	\$ 24,19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材料	\$ 71,279	\$ 6,263
積體電路	5,535	17,660
其他電子產品	-	6
技術服務收入	381	-
其他營業收入	181	265
合 計	\$ 77,376	\$ 24,194

(三)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5,535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合約負債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	\$ 26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07	\$ 305
政府補助收入	381	-
迴轉負債準備收入	-	9,608
其他	103	1
合計	\$ 1,091	\$ 9,91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3	\$ 53
修改租約損失	(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其他損失	(1,152)	-
合計	(\$ 662)	\$ 53

其他損失主係因前期認列代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本期確認部分款項實質義務係歸屬於本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說明。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1,560	\$ 1,177
租賃負債利息	9	15
合計	\$ 1,569	\$ 1,192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63)	(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小計	(63)	(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損(益)	(\$ 63)	(\$ 5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833)	(\$ 3,98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67)	(\$ 797)
暫時性差異	63	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1	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810	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	(\$ 5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151	\$ -	\$ 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8)	\$ -	(\$ 88)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4	\$ -	\$ 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 -	\$ -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83	\$	2,956
課稅損失		38,882		46,844
	\$	40,965	\$	49,80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547	112年
29,409	113年
41,083	118年
28,211	119年
15,427	120年
13,732	121年
\$ 194,40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95	\$ 3,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0	-
應收帳款	35,409	7,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	172,121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789	11,774
合計	<u>\$ 161,947</u>	<u>\$ 195,0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	\$ 30,000
應付帳款	2,620	1,7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	39,190
租賃負債	300	592
存入保證金	520	-
合計	<u>\$ 60,141</u>	<u>\$ 71,533</u>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1,947仟元及195,016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55,000
應付帳款	2,620	-	-	2,6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	-	-	1,701
應付租賃款	300	-	-	300
存入保證金	-	-	520	520
	<u>\$ 59,621</u>	<u>\$ -</u>	<u>\$ 520</u>	<u>\$ 60,141</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1,751	-	-	1,7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90	-	-	39,190
應付租賃款	293	299	-	592
	<u>\$ 71,234</u>	<u>\$ 299</u>	<u>\$ -</u>	<u>\$ 71,533</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3	30.71	(美 金：新台幣)	\$ 35,092
港 元		10	3.94	(港 幣：新台幣)	38
					<u>\$ 35,13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	30.71	(美 金：新台幣)	\$ 2,620
					<u>\$ 2,6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	27.68	(美 金：新台幣)	\$ 10,678
港 元		10	3.55	(港 幣：新台幣)	34
					<u>\$ 10,71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	27.68	(美 金：新台幣)	\$ 394
					<u>\$ 394</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仟元及103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5仟元及640仟元。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本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6,045	\$ 136,847
資產總額	\$ 194,007	\$ 220,388
權益比率	64.97%	62.09%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多春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POWER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合芯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
柯拔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	\$ 169,218
台合芯公司	-	2,745
合計	\$ -	\$ 171,96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

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580,808仟元，另針對剩餘未讓與金額112,238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資金貸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10	\$ 33,465
POWER公司	-	4,324
合 計	<u>\$ 10</u>	<u>\$ 37,789</u>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多春公司	\$ 397	\$ 545
POWER公司	228	32
合 計	<u>\$ 625</u>	<u>\$ 577</u>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台合芯公司	<u>\$ 2,611</u>	<u>\$ 2,351</u>

本公司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5. 其他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合芯公司	<u>\$ 1,152</u>	<u>\$ -</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對子公司之其他損失，主係因前期認列代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本期確認部分款項實質義務歸屬於本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損失。

6.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26	\$ 6,341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二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531	\$ 16,0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12	-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計	\$ 26,946	\$ 27,67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三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三、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3	\$5,670	\$6,083	\$ 449	\$6,365	\$6,814
員工保險費用	77	516	593	63	739	802
退休金費用	27	343	370	26	383	409
董事酬金	-	2,690	2,690	-	2,985	2,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250	278	27	308	335
折舊費用	339	730	1,069	338	730	1,068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人及10人，其中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16仟元及836仟元。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60仟元及681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11.60%。

註4：民國111年及110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5：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符合法規且營造舒適愉悅之工作文化環境。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之酬勞(分紅)，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註6：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之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7：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規定辦法，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每人新台幣100仟元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另本公司得支給董事車馬費，其金額在每月每人新台幣10仟元內，依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十五、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133)	\$ 1,601	\$ 1,601	子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	-	-	-	-	關聯企業(註1)

註1：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本期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1,601	100.00%	\$ 1,601	(\$ 201)	\$ -		

註：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31 (USD 128)	\$ 3,931 (USD 128)	\$ 75,63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0.71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拔希	4,920,817	36.17%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1,730	33.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名 稱	摘 要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零用金			\$ 70
活期存款	美金363仟元及港幣10仟元		44,525
定期存款		112.03.26	25,200
合 計			<u>\$ 69,795</u>

註：美金及港幣分別按匯率US\$=30.71及HKD\$=3.94換算為新台幣。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171 -
甲 客 戶	\$ 16,977
乙 客 戶	11,463
丙 客 戶	6,969
合 計	<u>\$ 35,409</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淨	變
商品	\$	9,269	\$	9,269
製成品		7,640		5,0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5		-
原料		1,495		1,467
	\$	18,519	\$	15,759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Unite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	100%	(1,711)	-	\$ -	-	\$ -	\$ 1,601	(\$ 23)	-	1,100	100	(133)	(133)	-
圓邦科技(股)公司	180	22.5%	-	-	-	-	-	-	-	-	(註1)	(註1)	-	-	-
			<u>(\$ 1,711)</u>	<u>\$ -</u>	<u>\$ -</u>	<u>\$ 1,601</u>	<u>(\$ 23)</u>	<u>\$ -</u>			<u>(\$ 133)</u>	<u>(\$ 133)</u>			

註1：圓邦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企銀行	\$ 30,000	109/04/09~112/10/09	2.625%	\$ 3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5,000	111/08/31~112/02/28	1.88%	25,000	房屋及建築物
		<u>\$ 55,000</u>			<u>\$ 55,000</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 175 -
<u>乙客戶</u>				<u>\$ 2,620</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半導體材料			93仟片	\$	71,279
積體電路			186仟個		5,535
其他營業收入					562
				\$	77,37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6,151
	加：本年進貨淨額		70,049
	減：其他	(619)
	期末商品	(9,269)
	進銷成本		66,312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28
	加：本年進料淨額		4,216
	減：期末原料	(1,495)
	本年原料耗用		2,74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3,783
	製造成本		6,532
	加：年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115
	減：年底在製品（含半成品）	(115)
	製成品成本		6,532
	加：期初製成品		4,781
	期末製成品成本	(7,640)
	製成品銷貨成本		3,673
	加：閒置產能成本		1,124
	技術服務成本		326
	銷貨成本	\$	71,435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89	\$ 7,472	\$ 1,142		\$ 8,703
運費		142	-	-		142
廣告費		40	-	-		40
保險費		12	504	118		634
勞務費		-	4,403	70		4,473
其他（註）		134	2,864	337		3,335
合 計		<u>\$ 417</u>	<u>\$ 15,243</u>	<u>\$ 1,667</u>		<u>\$ 17,32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2,408	178,351	(24,057)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9	15,368	(781)	-4.8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93	751	(142)	-15.90
資產		219,450	194,470	(24,980)	-11.38
流動負債		80,279	67,808	(12,471)	-1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4	608	(1,716)	-73.84
負債總額		82,603	68,416	(14,187)	-17.17
股 本		894,321	136,049	(758,272)	-84.79
保留盈餘		(758,272)	(10,770)	747,502	-98.58
其它權益		798	775	(23)	-2.88
股東權益總額		136,847	126,054	(10,793)	-7.89

說 明：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

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16 仟元，主要係負債準備已實現所致。
2. 股本及保留盈餘差異，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10,770 仟元，且營運持續虧損，造成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本公司預計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因應資金需求：

1. 經營方針：

- (1) 位處產業上游掌握產能動態、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採購來源、良率及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增加營收。
- (2) 掌握半導體在地化供應商機，從材料供應、到自動化設備服務，多元化供應半導體產業當地服務，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 持續改善內部營運管理績效，採取人員精簡及降低支出的措施，使營運費用大幅下降，務求提升產品利潤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目標完成、創造盈餘。

2. 重要產銷政策

順應產業趨勢，合併公司彈性佈局從積體電路設計跨足上游半導體材料供應與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並橫向發展工業既商業智能生產規劃服務，主要銷售計畫如下：

- (1) 審慎投產與建立安全庫存，兼顧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跟隨未來科技發展，掌握半導體產業脈動，積極投入矽晶圓業務。

- (3) 謹慎關注通膨造成的成本上漲、穩定關鍵原料與供應來源，確保銷售順暢。
- (4)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3. 財務改善計畫

- (1) 加強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發生。
- (2) 審慎評估公司資金管理，控管庫存狀況，合理建立物料庫存，避免因通貨膨脹產生成本上漲壓力，整體性地對資金做有效運用與成本控管取得平衡。
- (3) 啟動節流計畫，降低各項不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 (4) 以股東往來或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4,194	77,386	53,182	219.81
營業成本	19,587	71,435	51,848	264.71
營業毛利	4,607	5,941	1,334	28.96
營業費用	16,968	16,770	(198)	-1.17
營業淨利(損)	(12,361)	(10,829)	1,532	-1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7	(11)	(8,408)	-100.13
稅前淨利(損)	(3,964)	(10,840)	(6,876)	173.46
所得稅利益	36	70	34	94.44
其他綜合損益	11	(23)	(34)	-30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7)	(10,793)	(6,876)	175.5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8)	(10,770)	(6,842)	174.1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7)	(10,793)	(6,876)	17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較去年增加，係因半導體材料營收增加，致本期銷貨收入增加。
2. 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半導體產品營收增加，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銷售 Audio IC 產品毛利較高所致。
4. 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去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9,608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 IC 晶片及半導體矽晶圓。依據客戶端訊息及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112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2 年預期銷售	百分比(%)
光碟系統晶片	21,004	17.9%
半導體材料產品	91,008	77.5%
電動載具、電子周邊	1,948	1.7%
工業 4.0	3,416	2.9%
合計	117,376	100%

三、現金流量

(一)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出)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5,597	77,443	(12,855)	(23)	70,162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77,443 仟元，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855 仟元，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800 仟元、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仟元，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95 仟元所致。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出)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理財計劃
70,162	11,485	(30,000)	51,64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半導體材料穩定供應客戶及費用控管下，未來一年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仟元。 (3)融資理財活動：無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1,476)仟元
營業收入(2)	77,376 仟元
營業淨利(損)(3)	(10,829)仟元
(1)/(2)	-1.91%
(1)/(3)	13.63%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 1,476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分別為 1.91% 及 13.63%，111 年度因銀行融資增加，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 122 仟元。未來一年因短期借款減少，利息費用相對減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354 仟元
營業收入(2)	77,376 仟元
營業淨利(損)(3)	(10,829)仟元
(1)/(2)	0.46%
(1)/(3)	-3.27%

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近年物價穩定上漲，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進貨成本之影響，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因應之；唯此一因素對本公司損益估計應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乾接點測量模塊計畫
 2. 測量信息通信模塊計畫
 3. 可編程電源開關模塊計畫
 4. 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5. 銷售合邦原有專利 IC 為主，整合創新應用的研發。
 6. 開發以高精度 GPS 為核心之大地資訊收集暨監測系統
 7. 開發工業熱像(-20~1000 度)雲端分析儀
 8. 開發多種無線通信之雲端工業用電表系統
- 預計 112 年度研發費用為 2,44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 111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外，另採取調整組織架構及產品差異化的策略以降低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資通安全政策合邦是以「一、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二、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三、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四、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為指導準則。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合邦已導入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代工廠商較為集中，然因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產品具市場領導地位，風險相對降低，且對穩定本公司供貨來源及產品競爭力和獲利性，有很大助益。為考慮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之產能、價格因素及分散風險，本公司與多家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封裝測試廠合作。
2. 在銷貨方面：在支援原有客戶成長時，本公司也不斷拓展客戶來源，開發更豐富及多元的系統方案促進產品銷售。本公司長期與客戶配合且因產品市場特性造成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將配合新產品之推出，積極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但合邦公司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合邦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範圍內。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無。

(2)關於本公司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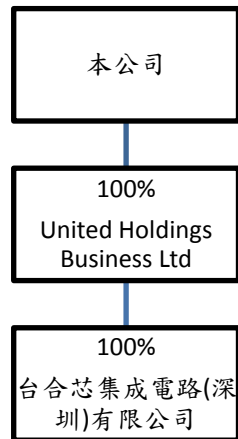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92.6.1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864	控股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00.03.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 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 2914、2915	3,931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A.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B.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C.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D.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E.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 G.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 H. CD-RW 控制晶片。
- I.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 J. 電腦週邊商品。
- K. 無線充電產品。
- L. 其它電子產品。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董事	林逸洲 [合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1,1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毓秀 姐請協助 更新提供 (稅後)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3,864	68	201	(133)	0	0	1,602	4.1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3,931	395	596	(201)	0	(2,055)	1,601	4.0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12/18 、 以現有部份債務轉換發行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12/2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柯拔希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款	32,347,115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5.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訂為 6.50 元，私募價格訂為 5.20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拔希



(僅限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年報使用)